

证券代码：300600

证券简称：国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含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4836.97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对本次涉诉企业相关债权预计损失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民终 6875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本次民事裁定书涉及案件为：公司诉富申实业公司、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

审案号：（2021）苏 0581 民初 10078 号之二】。该案件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驳回裁定的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认为，该案件中，公司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清晰，案涉合同均有效成立、相关被告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事实清楚。即便因公司以外的其他当事人或其它因素涉及刑事犯罪，亦不应影响上述民事案件的审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已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相关《民事裁定书》。

二、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 民终 6875 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通信案件另外涉及的三个诉讼案件均已裁定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诉讼中止的公告》（编号：2022-028）。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已对本次涉诉企业相关债权预计损失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

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挽损，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